

陇南市岷江林业总场2022年第一批森林 植被恢复费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GSZM2024-121

招 标 人： 陇南市岷江林业总场

代 理 公 司： 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 总 则	16
二、 招标文件	17
三、 投标文件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六、 质 疑	23
七、 签订合同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 投标承诺书	38
二、 投标函	39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40
四、 分项价格表	41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2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48
七、 投标方案说明书	49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51

陇南市岷江林业总场 2022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岷江林业总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9-10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74006JH6212001

项目名称：陇南市岷江林业总场 2022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预算金额：163.248300(万元)

最高限价：163.2483(万元)

采购需求：森林植被恢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或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8-21至2024-08-27，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9-10 15: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6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岷江林业总场

地 址：甘肃省宕昌县城关镇大桥湾74号

联系方式：0939-6127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 2 号楼 1 单元 3 楼

联系方式：0939-8883688/19119971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登举

电 话：0939-6127112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招标项目名称：陇南市岷江林业总场2022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2. 项目计划：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2	2.1	招标人资金来源：财政
3	3.1	投标人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4.1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60</u> 个日历天。
5	5.1	投标报价限价： 163.248300 万元 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6	/	招标预备会：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7	/	投标文件份数：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5 :0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 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投标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及电子版 U 盘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
8	8.1	投标文件递交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15 :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9	9.1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5 :00 时（北京时间） 地 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6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10	10.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	11.1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	否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1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期限和合同备案期限	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全面贯彻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部署要求，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创新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消除电子化采购过程中的盲点、断点、堵点，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托甘肃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在线合同签订工作。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的 30 日内压缩至 10 日内，合同备案由 7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逾期未办理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注：1、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1、样地调查 （1）内容 开展样地调查，包括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样地所在图斑信息核实等，获取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完成 16 个标准地调查任务。 （2）方法 调查方法：通过调查工具或测量仪器对定量因子进行实地测量，如树木的胸径和树高、乔木林的郁闭度、灌木林的覆盖度和平均高、草原植被盖度、草群平均高等林分因子。 主要调查流程：样地定位、周界测量、样地因子调查、样木因子调查、拍摄照片、样地所在图斑调查。	1	项
2	森林督查	1、内容 对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下发 2 期森林督查变化图斑，查阅档案资料、实地验证，及时核实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构建涉嫌违法问题数据库，形成森林督查成果。 2、方法 现地督查图斑，督查人员应留存现地图像资料等佐证材料，上传到“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做好森林督查向前追溯和向后延伸工作，确保问题得到全面排查整改。	1	项
3	图斑监测	（1）内容 2023 年图斑监测具体任务为不一致图斑核实举证、国家下发变化图斑核实、林地管理界线规范（落实自然资发〔2023〕53 号）、林业单位界线完善、各类因子字段更新等。 （2）方法 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签订图斑监测协议，按照调查监测底图制作、遥感区划判读、验证核实、数据更新四个工作环节开展图斑监测，总场森林资源管理科进行工作质量、进度监管，具体方法为： 2.1 不一致图斑核实举证 2.1.1 下发不一致图斑内业核实。对下发的不一致图斑，依据最新遥感影像，进行比对核实，将国土地类与林地地类确实不一致的图斑挑选出来，作为“国土调查云”任务下发核实举证；将内业核实地类一致的图斑修改相关属性字段	1	项

	后，作为补充图斑监测变化核实图斑，上传平台。 2.1.2 将真正不一致图斑作为“国土调查云”工作任务，下发给各单位核实举证。 2.1.3 将已核实举证的图斑作为补充图斑监测变化核实图斑，上传平台。 2.1.4 “国土调查云”用户注册 3 个人员。 2.1.5 “国土调查云”具体操作详见《国土调查云 3.0 工作平台用户手册》、《国土调查云 3.0 平台自建任务操作手册》。 2.2 国家下发变化图斑核实 2.2.1 对国家下发变化图斑通过查阅资料、野外验证、无人机拍摄识别等方式，核实变化图斑的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 2.2.2 对根据相关资料或现地发现的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正向）；底图中林草湿地类与国土变更地类不一致的图斑；国土变更林地草地湿地转出的图斑；林草湿图斑中，区划不合理、属性因子不完善的图斑。纳入补充图斑监测变化核实图斑进行上传更新。 2.2.3 形成变化核实图斑数据库 经过变化核实、属性更新后形成变化核实图斑数据库。 2.2.4 变化核实图斑数据库上传、质检和更新 2.2.5 变化核实图斑备注说明 变化核实图斑数据库上传前，在字段“BY1”中按照要求进行备注： 2.3 林地管理界线规范 按照 4 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文件要求调出调入林地，并删除或补充相关属性字段。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2.3.1 区分耕地上造林情形，实行差别化管理。 2.3.2 划分历史节点，处理开垦林地问题 2.3.3 临时使用林地、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及违法占用林地管理，应严格执行现行法律规定。 2.3.4 按照统一分类标准，明确灌木林地、宜林地、森林沼泽等管理类型 2.3.5 完善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标准 2.4 林业单位界线完善 2.5 其他相关因子字段更新 2.6 数据库上传与更新		
--	---	--	--

4	种质资源调查	1、内容 (1) 野生林木种质资源 调查岷江林区范围内的自然分布，以原生群落存在和生长的野生树种，包括珍稀濒危树种。调查的内容包括：种质资源的类型、数量质量、分布以及生长情况。 (2) 栽培树种（品种）种质资源 包括用材林、生态防护林种质资源。调查的内容包括：种质资源的类型、数量质量、分布以及生长情况。 (3) 古树名木种质资源 调查具有百年以上树龄的古树，具有特殊文化历史纪念意义的名木，以及人类活动密集区内树体胸径大于 100 厘米的大树等。调查的内容包括：种质资源的类型、数量质量、分布以及生长情况。 (4) 引进树种（品种）种质资源 调查我场自然分布以外引进的、本地没有的树种（品种）种质资源，已经适应当地自然环境条件，正常生长发育并获得相应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的树种。调查的内容包括：引种树种（品种）产地、引种时间、驯化方法、栽培地立地条件、生长发育情况、用途、繁殖方法等情况。 2、方法 (1) 进行系统的理论和现场培训，使调查队员全面理解技术规程、实施细则的要求，熟练掌握调查方法和野外工作方法。 (2) 资料收集、设备购置 首先收集历年森林资源清查资料、林业区划资料、林木引种情况、良种基地、地方志、树木志、植物志、图鉴等方面的资料。其次，购置相应的调查设备、调查工具和安全防护设备。 (3) 外业调查 根据实施方案和调查技术规程了解当地林木种质资源的分布情况，根据不同的调查对象制定详细的调查方法，调查线路。在做好调查材料准备、调查工具准备和安全防护准备后，进行实地调查。 (4) 内业整理 外业结束后，及时对调查资料进行分析整理汇总、审核，上报市林业局种质资源调查办公室审核。	1	项
5	外来物种入侵普查	1、内容 普查内容包括入侵物种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分布范围、发生面积、生态系统类型等信息。 2、方法 (1) 外业调查 1) 踏查。按照昆虫、植物、植物病原微生物、无脊椎动物、脊椎动物发生时间踏查，规划踏查线路、踏查次数、踏	1	项

		查覆盖面积，通过踏查设立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 2) 样地调查。按照《甘肃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物种普查技术规程》调查昆虫、植物、植物病原微生物、无脊椎动物、脊椎动物，并设置样地、采集标本等。 (2) 内业整理 1) 标本采集与整理。按照昆虫、植物、植物病原微生物、无脊椎动物、脊椎动物进行分类采集，将采集的标本送到相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再上传数据，形成标本采集档案库； 2) 影像拍摄与整理。拍摄外来入侵物种照片、生境照片、工作照，并按照昆虫、植物、植物病原微生物、无脊椎动物、脊椎动物进行分类存储，形成外来入侵普查影像资料。 (3) 结果汇总 结合入侵物种种类的普查数据和日常监测数据，明确开展风险分析评估物种种类以及选择依据，根据国家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逐一对重要种类开展入侵物种风险评估，明确重要入侵物种种类风险值和风险等级划分，按照风险值降序排列并以表格形式列出物种名单，提出针对性管理建议上报市级部门。		
6	火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成果	1、内容 以全场区域为评估单元，进行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整合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调查、承灾体数据成果、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成果和历史火灾数据成果，应用火灾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评估过去和未来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对森林和草原火灾发生可能性和潜在损失进行综合评估，编制评估成果报告和图件，形成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评估成果。 2、方法 (1) 危险性评估方法 通过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将全面获取全场的森林和草原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局条件数据，形成一整套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数据库、文字报告等成果，主要包括陇南市岷江林业总场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库、系列套图、分析报告等。 (2) 风险评估方法 在全场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基础上，结合承灾体、历史火灾、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成果，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建立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多尺度综合风险评估、风险制图、风险区划、防治区划的技术方法和模型库。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图、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区划图，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区划图，确定分区域的森林和草原火灾控制需求和控制目标，并针对性地制定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对策。 (3) 减灾能力评估方法 通过统计报表的形式，采取“属地统计”或“在地统计”的原则，填写统计报表（在线或 APP 形式），调查统计本场	1	项

		的人力资源、财力资源、物资资源、工程资源等内容在内的森林和草原火灾综合减灾资源。基于森林和草原火灾综合减灾资源数据的调查结果,形成减灾能力评估体系和评估方法,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评估,编制综合减灾资源要素分布图与减灾能力评估图。 (4) 重点隐患评估方法 通过对森林和草原火灾重点隐患调查;减灾能力薄弱隐患调查;根据隐患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区域隐患指数,评价区域隐患等级,对区域内火灾隐患进行分级,确定隐患重点区域;确定减灾能力薄弱隐患分布;建立森林和草原火灾重点隐患调查成果数据库;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重点隐患分布图、等级分布图和隐患调查报告。 (5) 防治区划方法 在综合风险评估区划结果基础上,综合分析重点隐患分布、减灾能力等级,按照防治区划技术规程,综合考虑防灾减灾投入、防治需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客观实际,进行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区划定。		
7	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	1、内容 (1) 开展岷江林区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工作,主要包括野外巡查、定点观察、标本采集、录像、声音记录等。通过调查,摸清野生动物各物种种群数量、分布、栖息地状况,认清影响和威胁野生动物生存发展的客观因素,为有效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提供可靠的基础性数据及决策依据。 (2) 布设红外线相机摄像监测野生动物各物种种群数量、分布、栖息地状况。 2、方法 大型兽种类调查。根据不同兽类的活动习性,分别在黄昏、中午、傍晚沿样地线按一定速度前进,控制在每小时 2-3km,统计和记录所遇到的动物、尸体、毛发及粪便,记录其距离样线的距离及数量,整理分析后得到种类名录。 通过布设红外线相机监测,观察脚印、听声、现场拍摄等方法,调查登记野生动物的种类、生境、分布等基础资料。	1	项
8	退化林本底调查	1、内容 通过调查,摸清岷江林区退化林数量、分布、状况,开展退化林评估。 2、方法 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签订退化林本底调查协议,开始外业工作,现地布设样地对林分的郁闭度、死亡枯死株树进行调查,完成退化林本底调查工作。	1	项
9	森林草原防火监测	1、建设内容 组织开展防火演练、培训、宣传;组织开展防火演练 3 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 次,组织森林防火业务培训 2 次,印发宣传单、手册等资料 2 万份,发放防火宣传短信 2 万条;采购森林防火物资:电脑 1 台,森林灭火水枪、高压细水雾灭火机、背负式消防水泵、森林扑火工具(2 号、3 号、4 号)、风水灭火机、森林灭火器、防火服、通讯头盔、油	1	项

		锯、发电机、望远镜等，对现有的森林防火监测常用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2、实施方法 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签订森林草原防火监测协议，开展防火演练、培训、宣传、采购森林防火物资。		
--	--	--	--	--

服务期：180 日历天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 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 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 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 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8.2.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 其他每页也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

弃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5.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5.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5.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5.8.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 25.9.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 质 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质疑事项；
-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 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

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 分包履行合同

-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废标条款

-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4. 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计算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分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优惠条件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	10分

		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及供应商须知“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优惠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实施方案 (2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针对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1. 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编制依据、总体目标、指导思想、原则、范围、任务、技术路线等。工作纲要简明扼要、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者得15分；实施方案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者得10分；实施方案的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内容者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者得10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者得5分；实施方案的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内容者不得分。	25分
	质量控制措施 (1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针对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提供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应急措施制度，制度、措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者得15分；制度、措施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者得10分；制度、措施的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内容者不得分。	15分
	组织机构及保密措施 (1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针对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1.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数据保密措施，根据内容的完整及专业程度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者得10分； 2.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数据保密措施，根据内容的完整及专业程度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者得5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进度控制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进度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安排、实施计划、进度管理、组织架构、实施管理等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强者得5分；方案内容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者得3分；方案内容的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内容者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分
	服务承诺 (5%)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充实、详细完整且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者5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者得3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存在较大缺陷或无法承诺本项目要求者得1分；无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者不得分。	5分

	项目理解 (10%)	根据项目理解及对地区的了解程度、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情况进行评价：对项目理解到位，任务目标明确，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得10分；对项目情况基本理解，任务目标较明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得5分；对项目情况基本情况理解，任务目标不明确的，得1分；未对该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10分
商务部分 (20分)	履约能力 (20%)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为林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者得5分；为林业中级工程师资格者得2分(证书原件扫描加盖供应商公章)，最高得5分。 2.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人员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证书原件扫描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者得5分。	20分
注：相关证书和资料的彩色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 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

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乙方向甲方缴纳 5%的质量保证金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

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应按照 “投标须知” 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 “投标须知” 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附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银行资信证明或审计报告及2024年任意三个月纳税、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 “投标须知” 规定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服务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方案说明书

本内容由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